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1〕53 号

当事人名称： 王孝峰
公民身份号码： 32062319941102XXXX
住 址： 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虹元村三十七组 20-1 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 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9 日、4 月 12 日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于 2019 年 12 月份租赁了如东县掘港镇城南工业园区振兴路 5 号的厂房开始建设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安装了生产设备,该项目有机床加工、浸泡煤油、清洗剂清洗、研磨等工序,生产使用的原料中有非水溶性切削液、煤油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煤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你应当对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危险废物仓库,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贮存,但 2021 年 4 月 9 日检查发现,你经营的该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与废煤油约 170L 被两个废油桶收集贮存在车间北侧的原料油仓库内。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你经营的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你经营的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现场拍摄取证的照片数张。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12 日对你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四:你的身份证照片打印件 1 份。

证据五:《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打印件 1 份。

证据六：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3 份。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经营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过程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建设危险废物仓库，未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煤油规范贮存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1〕60 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向如东生态环境局提交了整改照片。2021 年 5 月 19 日，如东生态环境执法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机械零部件加工厂房跟踪检查，现场检查时，你个体已建设危废暂存间，危废标签已设置，并张贴了危废管理制度。2021 年 5 月 25 日，我局召开行政处罚案审会对你的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经讨论后认为你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处罚，根据我局自由裁量，你个体虽已积极整改，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处罚金额为法定处罚金额最低值，无法减少处罚金额。

以上事实，有 2021 年 5 月 6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1〕60 号）、2021 年 5 月 7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你提供的整改照片、跟踪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跟踪检查照片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缴纳罚款时，应在备注信息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证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户 名：如东县财政局
账 号：32001647336051120138

我局将对你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26 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616 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本)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and 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

离。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